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6242025GG00085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个人)	阜平县人民法院
建设项目名称	阜平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改扩建为阜平法院审判法庭功能性用房项目
建设位置	阜平镇照旺台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7529.5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阜平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改扩建为阜平法院审判法庭功能性用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